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盧毓毅
張祖培幹純
鄧都喜坤馮國一
王心波奎周光慶

陳承鐘王國祥
李如南林瑞祥
陳文波陳如禎
張祖培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行政院台灣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五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八十七次第八十八次委員會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526.府建四字第七三七〇〇號函為旨中縣霧峰鄉都市計劃農業區部份
變更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台灣
省政府業已依法核定並令請台中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業經以台
內地字第307395號函復以「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二)關於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經提交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審討並決議「修正通過」，經呈
報行政院備查去後，茲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二月四日台五十八內字第一〇一四號函以
：「一、貴部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台內地字第301367號呈請為呈送內政部都市
計劃委員會辦事細則請備查一案二、本案經由本院人事行政局簽稱：查內政部都市計劃
委員會組織規程除第五條規定置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及第六條置技正三人、技士
二人，均由內政部就法定員額內人員調派外，並無分組辦事及設組長之規定，且該會
為一研究審議機構，人員無多，所送辦事細則第五、六兩條規定分設兩組及置組長似無
必要。又查該細則第二、三四、六、十一、十二等條在該會組織規程中已有規定，再第十四條
所列亦為通常之理事程序，以上有無訂入之必要，似應斟酌」等語。為相應函請查照
為荷」，等由到部。查本會工作日益繁重，工作人員亦正分別調派中。本會雖為研究審

議機構，但研究與審議頗有區別，分組辦事確有必要。又查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係報奉 行政院核定者，並無分室辦事規定，而其辦事細則中則明列分室辦事，且逕由台北市政府核定施行。本會辦事細則擬引述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辦事細則之成例，再行呈報行政院申復理由，並請准予備查，特提出報告。

三、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北市政府 57.10.29 府工都字第五〇五〇七號函為擬訂該市大直橋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北市政府 57.11.1 府工都字第五一〇九一號函為石油公司台灣營業處請於該市大直等四處增設加油站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審決「一大直加油站照案通過，惟中國石油公司應依照下列各項切實辦理：〔一〕儘量美化加油站環境使之公園化。〔二〕加油站設計配置圖及建築用地範圍與面積均應事先送經台北市政府核定。〔三〕附設公廁並負責管理。〔四〕其餘三處保留」，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於展覽期間內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下游一段水圳用地分別變更爲道路公園及建築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照原案通過」，惟該水圳通過仁愛路二段部份之暗池，由工務局另行變更設計以利施工」等語。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北市政府57.11.4府工都字第51337號函爲擬將第七號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變更爲市場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一、同意將學校保留地劃出一千坪變更爲市場保留地。二、市場保留地位置應移至學校保留地南面」等語。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八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張上雨等六十人聯名陳情略以：(1)該學校保留地多屬住宅房屋，不宜拆除民房而變更爲市場用地。(2)市場應選空地建築，更不宜緊靠學校之旁，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決議：市場易於造成擾亂，不宜緊接學校以免影響教學環境，本案應發還台北市政府

再予詳慎研究。

八、准台北市政府57.12.3府工都字第517612號函爲擴拓寬延平北路（自北門口至鄭州路）道路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

五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郵部，於展覽期間內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該市第四十二號之二（教化路以東南京東路四五段以北空軍保留地以南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本會第六十四次第七十二次及第七十九次三度討論決議：「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報告稱本案經與國防部協調後復再經修正，並增列廿公尺寬計劃道路二條通過軍用保留地，並未再與國防部商洽等語。本案應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將該項細部計劃圖函送國防部表示意見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並經以57.9.17.台內地字第二八九二四〇號函准國防部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切社榮字第一四〇二一號函復略以：經令據空軍總部呈復以本案四十二號之二細部計劃中道路二條，本軍曾准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⁵⁶新社二字第〇五三八號函附圍牆設計圖內已將基地一帶沿民權東路部份列為圍牆第三期工程，故該二條道路通過軍用保留地實無必要」。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送請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協調後再議。

[十]准台北市政府57.11.6.府工都字第五二一六四號函擬變更該市寧夏路北端計劃一案，業

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五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會接據市民張耀榆等廿三人及蘆舍鄭等六十六人聯名陳情，並接准行政院秘書處五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內移字第二四五〇二號移文單為施舍鄭等為台北市政府擬變更寧夏路北端計劃提出意見案交部核辦逕復專由到部，該項陳情意見略謂：(1)本變更案早於五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以工字第六二九二一號公告廢止有案，當地居民一致反對，案經台灣省政府府頒與情而以五二五府建四子第四八二九號令退回重新研議在案。(2)台北市議會認為該路為重要建築路線，曾於第八屆大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送市府依照原計劃案迅予拓寬」有案。(3)寧夏路為與中山北路重慶北路延平北路中間之平行路線，確能負擔疏導及減輕其他各路線之交通擁擠與負荷，請儘速打通。(4)目前寧夏路與重慶北路間車輛往來稀少，由鄭州街闢通已足夠用，無需再拓寬一六二巷，以免勞民傷財」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所送原案通過，惟嗣後對於交通設計遇有十字交叉道路時，應注意交通流向干擾之改善。